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委托售后服务及采购冷水机组、风冷模块、风机盘管、空调自控类产品部件及变频器等	22,000,000.00	10,779,422.92	预留业务发展空间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双冷源系统产品、智能新风产品、行业专用空调产品等	15,000,000.00	5,940,000.01	预留业务发展空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37,000,000.00	16,719,422.93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度内向关联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清环”）、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无锡人环”)、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芯洁能”)、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等销售双冷源系统产品、智能新风产品、行业专用空调产品等,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本数);委托售后服务及采购风冷模块、风机盘管等,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度内向关联方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雅坤”)采购空调自控类产品及部件,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同方股份

(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2) 法定代表人:韩泳江。

(3)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等。

(4) 关联关系:同方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履约能力:良好。

2、同方清环

(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18 层 1803。

(2) 法定代表人:许勇。

(3) 主营业务:制造制冷设备、空气处理及空气净化产品、风机产品、洗消设备等。

(4) 关联关系:同方清环直接持有公司 24.09%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5) 履约能力:良好。

3、同方人环

(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21-22 层。

(2) 法定代表人:王敬民。

(3) 主营业务：热泵空调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人工环境系统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等。

(4) 关联关系：同方人环是同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 履约能力：良好。

4、无锡人环

(1)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08 号。

(2) 法定代表人：王敬民。

(3) 主营业务：以热泵为核心技术的人工环境系统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人工环境系统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

(4) 关联关系：无锡人环是同方股份控制的孙公司。

(5) 履约能力：良好。

5、同方芯洁能

(1)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1620 号生态科技园启发大厦 8 层 106A。

(2) 法定代表人：龚正。

(3)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等。

(4) 关联关系：同方芯洁能是同方人环控制的子公司。

(5) 履约能力：良好。

6、泰豪科技

(1)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2) 法定代表人：李自强。

(3) 主营业务：军工装备业务、智能电力业务等。

(4) 关联关系：同方股份是泰豪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5) 履约能力：良好。

7、广州雅坤

- (1)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华创动漫产业园二期4号楼701、702、703单元。
- (2) 法定代表人：贾中停。
- (3) 主营业务：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
- (4)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间接持有广州雅坤20.32%股份，并兼任广州雅坤的董事，可对广州雅坤施加重大影响。
- (5) 履约能力：良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许勇、王四海及王四海的一致行动人侯东明、周世强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委托劳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可以实现定制化生产，且质量优良、供货及时，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的要求；同时，关联方通过采购公司同方品牌产品，与关联方产品组合销售，使关联方产品及服务更具品牌优势，增加同方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产品质量优良、供货及时。同时，通过采购关联方同方品牌产品，与公司产品组合销售，使公司产品及服务更具有品牌优势，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象生产经营稳定，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规避经营风险，并对公司提高市场份额、降低采购成本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